



研究院与广东佛山中级法院共同主办 “‘财产刑执行’专题研讨会”

2006年3月30-31日，研究院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佛山共同主办“‘财产刑执行’专题研讨会”。这是两单位共同承担的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关于财产刑的执行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来自北京师范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山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暨南大学、广州外国语大学等全国法律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全国法院系统的司法实务人员共计60余人出席了此次研讨会。与会者有着广泛而重要的代表性。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主持了研讨会开幕式，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先生，广东省佛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志强先生，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王勇博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华杰博士等分别致辞，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并对会议能够取得圆满成功充满期待。这次研讨会共收到30余篇学术论文，并分为五个单元进行了专题发言、专门研讨和评论讨论。与会者从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实务、实体与程序、刑事与民事、现实与前瞻诸多方面对财产刑的执行问题进行了深入、富有创见的探讨，形成了诸多共识，也提出和明确了不少存在分歧而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会议在主办单位的组织、尤其是全体与会者的共同参与下，获得了预期的圆满的成功。

3月31日，研讨会如期举行了闭幕式。闭幕式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和庆先生主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王飞鸿法官、武汉大学法学院林亚刚教授分别代表理论界与实务界对会议的成功举行表示祝贺，并对会议主办单位表示感谢。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则代表会议主办单位致闭幕词，对研讨会进行简要总结，并期望会议研讨意见和成果能够对我国改革和完善财产刑执行问题发挥积极的影响，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

积极关注财产刑执行问题 努力推进刑事法治建设
——“财产刑执行专题研讨会”闭幕致辞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2006年3月31日·广东佛山)

尊敬的马克昌教授、朱和庆院长、各位代表：

大家好！

在广东佛山这样一个古老而又富有蓬勃朝气的名城，在青山环抱、绿水萦绕、鸟语花香弥漫的南国桃园，“财产刑执行专题研讨会”经过一天半紧凑有序、内容丰富的研讨而即将落下帷幕。作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关于财产刑的执行问题》之重要环节，本次研讨会可谓获得了圆满成功。在此，请允许我代表会议的主办单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作一个简短的闭幕致词。

首先，这是一次主题重要、形式新颖的颇具时代特色的研讨会。财产刑的执行难问题，已经成为严重困扰当今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顽疾。这一问题能否得到科学、合理、合法的解决，直接关涉我国的刑事法治发展状况，关涉法治的权威性能否得到应有的尊重。这次研讨会由法律实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携手，共同就这一重要话题组织研讨，不仅形式新颖、独特，而且涉及了财产刑执行诸多方面的内容，可谓比较深入、切合实际而富于建设性，充分彰显了刑事法理论与实务界的有机结合。

其次，这是一次参与广泛、备受关注、研讨热烈、举办成功的研讨会。研讨会主办单位之一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年来秉持“大立案、精审判、强执行、重监督、保公正”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锐意改革，推出新举措、积累新经验，为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进步做出了突出的法治贡献，在全国法院系统中颇具声望。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则是国内迄今唯一的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综合性、实体性、独立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在我们两个主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来自北京师范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山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暨南大学、广州外国语学院等全国法律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全国法院系统的司法实务人员共计60余人出席了此次研讨会。可以说，与会者有着广泛而重要的代表性。这次研讨会共收到30余篇学术论文，并分为五个单元进行了专题发言、专门研讨和评论讨论。与会者从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实务、实体与程序、刑事与民事、现实与前瞻诸多方面对财产刑的执行问题进行了深入、富有创见的探讨，形成了诸多共识，也提出和明确了不少存在分歧而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会议在主办单位的组织、尤其是全体与会者的共同努力下，获得了预期的圆满的成功。我们相信，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关注和理论界的支持下，会议的研讨意见和成果，必将对我国改革和完善财产刑执行问题发挥积极的影响，作出应有的贡献。

再次，这次会议研讨的财产刑执行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的课题。在研讨会即将闭幕之际，我们希望巩固和完善本次研讨会的成果，继续开拓与深化本次研讨会议题的研究。研讨会结束之后，我们敬请与会的专家学者们及时对所提交的论文进行必要的修订定稿，会议主办单位计划将会议论文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上述重点调研课题的相关重要成果结集出版，以使与会者的学术见解和研究成果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同时，我们也期盼与会的专家学者今后能继续关注财产刑执行问题，并对该课题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研究，以期进一步完善财产刑执行机制，合理解决财产刑执行难问题。

最后，我还要代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对研讨会的另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理论界与实务部门彼此的事业需要互相支持，我们双方的友谊与交流合作会与时俱进。我们也热诚期望与会的实务界同仁和理论界的专家学者们在以往和本次研讨会之学术友谊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增进与发展学术友谊，共同为当代中国社会的和谐发展和法治昌盛进一步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

财产刑执行的问题与对策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财产刑执行专题研讨会”综述

李山河 王东阳*

我国现行刑法扩大了财产刑的适用范围，对于预防、打击犯罪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法律规定的概然、不明确及实践中存在的各种复杂情况，我国财产刑的执行难问题长期困扰着司法实践，法院判决的权威得不到尊重和维护。为更好地研究财产刑执行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充分发挥财产刑在惩治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联合申报了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度的重点调研课题“关于财产刑的执行问题”，深入实践对财产刑执行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

研究，并于2006年3月29日至31日在广东佛山市共同举办了“财产刑执行专题研讨会”。来自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政法院校和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近60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研讨会，研讨会共收论文20余篇。与会专家对财产刑执行存在的问题及立法与司法对策作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对本次讨论会要点作一综述。

一、财产刑执行现状与问题

（一）财产刑执行现状及其特点

专家学者们大致从如下方面对财产刑执行现状进行了概括：第一，财产刑适用较多，执行到位率较低。由于刑法中可单处或并处财产刑的条文较多，人民法院在依法审理案件时较多适用财产刑，但还仅处在刑事审判庭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判决的阶段，只是“有法必依”的状况。大量的财产刑判决没有得到真正的履行，还远远没有达到“执法必严”的阶段。第二，财产刑执行机构不统一。关于财产刑的执行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规定财产刑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但具体由人民法院哪个部门来执行并没有明确。具体司法实践中全国法院做法不尽统一。第三，财产刑执行不规范。目前全国各地法院财产刑的执行很不规范，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提起财产刑执行的程序混乱，二是财产刑的强制执行程序启动与强制手段使用不规范、及执行异议应适用的裁判文书种类不清。财产刑的执行方式单一且缺乏规范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随意性大。

财产刑执行现状反映出目前财产刑的执行情况具有以下“五多五少”的特点：第一，判决前预付的逐渐增多，判决后执行较少；第二，单位犯罪执行到位率较高，自然人犯罪执行到位率较低；第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件执行到位率较高，侵犯财产罪案件执行到位率较低；第四，本地人犯罪案件执行到位率高，外地人犯罪案件执行到位率较低；第五，财产刑单科执行到位率较高，并科执行到位率较低。

（二）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专家学者们大致从以下方面对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1. 观念存在问题。对财产刑性质认识不到位，使财产刑的刑罚性质在执行过程中得不到体现。实务中不少人包括法官对财产刑的性质存在着错误的认识，表现在：一是把财产刑简单等同为行政罚款。二是把财产刑看作是犯罪人对国家损失的一种赔偿。司法机关长期以来“重主刑轻附加刑”的观念，使财产刑未能引起足够重视。这主要体现在：法院在适用刑罚时首先考虑的是适用自由刑而非财产刑；在量刑时自由刑的裁量标准严格而财产刑的裁量则随意性极大；在执行时对死刑、自由刑等主刑的执行程序严谨、高度重视，而对财产刑等附加刑的执行则缺乏力度，甚至置之不管。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监督只注重对自由刑等主刑的监督，对财产刑等附加刑的监督却不到位。观念不足，报应观念严重，存在“打了不罚”的观念。不能“既赔人又赔钱”的观念，使犯罪人及其家属产生强烈的对抗情绪。

2. 法律及制度设计存在问题。（1）财产刑执行立法过于原则笼统，使实际操作缺乏法律依据；缺乏相关配套的立法规定；没有制定财产刑执行程序法，缺乏完善配套的执行措施；缺乏明确而有效的财产刑执行制度规定，导致了在财产刑执行过程中的责任不明确；执行过程中没有对应的法律条文可供援引，司法协助规定的空白，使罪犯在大陆以外的财产无法执行。（2）法院、检察院、侦查机关缺乏协调机制，配合不够，严重影响财产刑执行效率；（3）未把罪犯的经济能力作为财产刑适用的考量因素，使部分财产刑案件的执行“自始不能”；（4）对预付保证金能否影响自由刑的量刑问题缺乏规定，导致各地做法不一，影响刑罚适用的统一性；

3. 执行实践存在问题。（1）执行机构问题。学者们认为，财产刑执行主体不明确，或者没有执行机构和经费保障，法院负责财产刑执行的机构混乱导致责任相互推诿；（2）在片面追求结案率的压力下，大量财产刑案件未能进入执行程序；（3）对执行不能案件并未有配套解决机制，导致大量财产刑案件“空判”；（4）执行成本过高，导致法院对财产刑执行力不从心；（4）财产刑减免条件过分严苛，使该制度难以发挥作用；（5）财产刑执行与否对自由刑的减免未能产生影响，使罪犯及其家属丧失自动履行的动力；（6）监督问题。有的认为监督机制长期缺失，使财产刑执行缺乏监管；有的认为财产刑执行监督不到位，导致国家刑罚权的弱化（7）财产刑、追缴赃款赃物及作案工具与民事债务的冲突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或者没有理清财产刑与民事赔偿、追赃的顺序关系。

4. 财产刑适用存在的问题。财产刑执行以财产刑适用为前提，从某种程度上讲，财产刑适用中的问题也就是财产刑执行中的问题。本次研讨会，专家学者们大多联系财产刑执行中的问题而论及道财产刑执行中的问题。如有学者认为，侦查机关对刑法设置财产刑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加大了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人民法院对财产刑能否实际执行认识不到位，在决定适用时缺乏对犯罪分子财产状况

和经济能力必要的调查，导致作出的财产刑判决难以完全执行。有学者认为，财产刑数额规定的不明确、法官在适用上的混乱给财产刑的执行带来了困难。有学者认为，财产刑适用上存在误区，表现在对适用罚金与没收财产的界限不清；适用没收财产的范围、数额不清；对罚金刑与死刑在适用中的配置以及罚金与没收财产并罚问题认识不清。有学者认为，法律规定不明确，法院判决一刀切，不具备可执行性。

有学者专门对财产刑适用和执行中存在的误区进行了分析，认为财产刑和自由刑是刑法针对犯罪开出的两幅不同的药剂，二者有着不同的功效、目的和作用，不能随意替代、转化，财产刑易科不妥；不能为弥补行政“追缴”、“没收”而适用财产刑；对未成年人可以适用财产刑。

二、解决财产刑执行中共性问题的对策

针对财产刑执行（兼及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专家学者们大致从以下方面提出了解决财产刑执行问题的对策：

（一）财产刑执行立法的完善

1. 财产刑执行立法原则。有学者认为，财产刑执行的基本原则是贯穿整个财产刑执行立法，对全部财产刑执行法规泛泛统帅作用的立法指导方针，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财产刑执行法的出发点和依据，是其效力贯穿财产刑执行始终的根本规则。我国财产刑执行法应坚持参照性原则、优先性原则、失权性原则和主动性原则。

2. 财产刑执行立法体例与技术。有学者认为，目前，财产刑执行程序立法方面存在着立法体例紊乱、内容重复、规定粗疏、相关法律之间衔接和配合不够等问题。为此，应完善财产刑执行程序立法体例与立法技术，分散立法、重点突出、相互配合；采用“准用”与“创设”的立法技术；重点在刑事诉讼法中对财产状况调查制度等财产刑执行保证制度作出增设；明确财产刑执行可资参照的民事程序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对财产刑强制执行措施、执行中止以及执行终结可以参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定适用，并相应在刑事事实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对有关规定作出充实完善，以使财产刑执行之程序立法系统而协调。有学者认为，关于法律依据，可以考虑制定统一的《强制执行法》和作出司法解释两种方式。

3. 财产刑法律规定和制度完善。有学者们认为，应扩大立法中“可以”判处财产刑的规定，缩小“并处”财产刑的规定。

4. 设置财产状况调查制度。财产状况调查制度是指由司法机关在诉讼阶段，特别是侦查阶段对可能判处财产刑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财产状况予以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随卷移送后继机关，以为财产刑的判处和执行提供可靠的财产线索的制度。专家学者们主张，在侦查阶段，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调查制度、先行扣押制度以及财产状况附卷移送制度，

5. 设置诉辨程序。在公诉机关的有罪指控中，同时对依法可适用财产刑的事实及财产状况进行举证。将被告人的履行能力确定为财产刑的判罚依据，对财产刑的判处设置诉辨程序。进一步明确庭审对被告人财产状况的调查与对犯罪事实的调查并重的要求。强化法院判决对犯罪人财产状况的庭审调查的公开，以及对是否判处和如何判处财产刑的说理，增强法院判决的透明度。

6. 执行程序完善。规范执行程序，应当明确规定执行措施、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以及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等问题。健全各类财产（财产权利）的强制执行方法。确立财产刑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制度。及时对被告人的财产进行扣押和冻结。

（二）财产刑执行司法的完善

1. 执行机构。有专家专门对财产刑执行机构进行了探讨，认为我国财产刑应由人民法院执行，并且由人民法院专门机构，即由专门担负执行职能、具有执行能力的人民法院的执行局执行，原因在于，第一，财产刑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第二，财产刑应有执行局执行，因为这符合甚至分离原则，有利于发挥执行局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也是财产刑执行规范化的必然要求。财产刑执行机构还应与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协调。有学者认为，关于执行主体，可实行随人执行和设立专门执行机构统一执行两种模式。

2. 预交保证金制度。有学者主张尝试“量刑交易”，即通过犯罪嫌疑人在审判前预交财产刑保证金的方式而对应当判处短期自由刑并处财产刑的犯罪嫌疑人在法定刑幅度内酌情从轻判处自由刑。有学者认为，应转变观念，对判决前主动交纳财产刑保证金的被告人从轻处罚制度化。允许被告人家属代为缴纳财产刑保证金。

3. 执行奖励措施。尝试在合理的原则下，对积极履行财产刑的被告人适当减轻其自由刑的做法，但应避免造成“以钱赎刑”的消极影响。建立减刑、假释同财产刑执行状况相挂钩的适用机制，将对财产刑的执行情况作为犯罪服刑人员减刑、假释的条件，同时明确检察机关在这一环节的法律监督职责。

4. 执行协作。有学者认为，加强司法三机关在财产刑执行方面的配合，建立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传导机制。与相关部门配合，形成执行合力；有学者认为步明确公安、检查和法院三机关各自的职责。有学者建议建立监管部门、基层公安派出所和劳动改造部门协助执行的财产刑执行方式制度。有学者建议建立协助执行义务人制度；

5. 法律责任。有学者主张要严格拒不执行财产刑的法律责任。

（三）财产刑执行中的权益保障问题

在解决财产刑执行难问题的同时，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是财产刑执行中需要认真考虑并着力解决的问题，有学者对此作了专门的研究，认为，财产刑执行中的权益保障是刑事法视野下人权保障的基本内容之一，我国刑法典有关罚金和没收财产执行的规定体现了权益保障的精神，司法机关应当把握这些权益保障的精神，以保障个人权益为基本要求，重点解决好以下问题：第一，正确处理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第二，保障其他人员对被执行的财产所享有的权益，第三，实践中保障好其他需要保障的权益。

三、解决罚金刑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对策

罚金是财产刑的主要表现形式。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来看，因其未规定没收财产刑，财产刑就是指罚金刑。即便在我国，与没收财产刑比较而言，罚金刑在刑法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同时也是学界研究的焦点。财产刑的执行难问题，大多出现在罚金刑的执行过程中。同样，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的专家学者从立法到司法，从实体到程序，理论联系实际，对罚金刑执行难这一问题，建言献策，进行了深入、全面地探讨。主要意见如下：

（一）罚金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立法中存在的问题。有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通过对现行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对罚金刑的规定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总结，认为罚金刑立法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刑法总则规定罚金数额的确定原则不尽完善，没有考虑到被处罚罚金刑犯罪人的经济状况；二是刑法典分则中大量采用无限额罚金制，有背离罪刑法定原则之嫌疑；三是部分采用限额罚金制的条款罚金刑跨度过大，与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不相适应；四是罚金刑的适用方式不合理，刑法分则中规定必须处罚罚金刑的条款太多；五是罚金刑执行方法的规定过于简单，具体表现为：随时追缴的规定缺乏配套措施，司法机关之间缺乏协调，执行制度不健全等等。也有学者认为，罚金刑的立法规定过于僵硬，导致司法使用缺乏灵活性，在执行方式上也缺乏变通措施。还有学者在赞同上述部分认识的基础上，同时认为立法法上还存在刑事诉讼法缺少犯罪人的财产调查和控制制度，刑法典对未成年人如何适用罚金刑的规定不明确，刑法典没有确立完备的罚金刑执行的行刑时效等等。

2. 司法中存在的问题。有学者们认为，罚金刑司法实践中存在如下问题：司法机关对罚金刑认识不到位，重视不足；审判人员对罚金刑的判决具有盲目性，没有考虑到罚金刑适用的目的和效果，没有考虑到犯罪人的经济状况；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没有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对罚金刑执行不够积极，检察机关对执行工作监督乏力，各机关缺乏有效配合。少数犯罪人抗拒判决，不愿意缴纳或拒绝缴纳罚金。

（二）罚金刑执行问题的对策

1. 立法对策。一些专家、学者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部分解决对策，主要如下：（1）将罚金刑规定为主刑，（2）对于罚金刑判决的原则问题，应当将刑法典第52条修改为：“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犯罪人的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对于无限额罚金的问题，立法上应当尽量采用限额罚金制，明确规定罚金刑的上限和下限，少用或者不用无限额罚金制，并适当缩小罚金刑限度。在罚金刑的适用方式上，将所有必须并处罚金刑的规定修改为“可以并处罚金”，增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3）建立罚金易科制度。虽然学界对罚金易科制度存在不同认识，但总的看来，其不失为一种解决罚金刑执行难的有效对策之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也是以此来解决罚金刑执行难的。（4）建立罚金刑缓刑制度。对于能否建立罚金刑缓刑制度，学界同样存在不同认识，但综合利弊考虑，建立罚金刑缓刑制度仍有可取之处。（5）建立罚金刑行刑时效制度。从促进犯罪人改过自新，积极投入新的生活，以实现特殊预防的刑罚目的，建立罚金刑的行刑制度是合适的，即罚金刑判决生效后，如果超过一定时间仍没有执行的，判决就不得再执行。（6）完善罚金减免制度，放宽刑法第52条和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的罚金刑减免的条件，象罪犯没有工作、固定收入或者固定收入较低而难以维持生计的情况等等，也应该包含在内。（7）罚金刑该由公安机关执行，更便于利用公安机关的执行便利条件，落实审执分离的原则，有利于司法公正。

也有学者从罚金易科制度的利弊分析着手，将其与罚金刑行刑时效制度一并作了系统探讨，认为罚金易科制度与罚金刑行刑时效制度同时并存，并不像学界有人所说得那样会产生冲突，罚金易科制度有现实

存在的合理性，并且应当将其与行刑时效制度结合起来作出规定，即只有在犯罪人客观上有能力缴纳，但主观上不愿意缴纳，并因隐匿、转移财产而致使罚金刑无法执行的，才能适用罚金易科制度，否则，当犯罪人主观上想缴纳，但由于客观原因而无法缴纳的，则不应当适用罚金易科制度，而应当适用行刑时效制度。只有这样，也才能说明罚金易科的合理性。同时，该学者也认为，根据刑法典的规定，罚金刑的执行不受行刑时效的限制，可以无限期执行，这种规定既缺乏立法上的合理性，也不利于司法操作，应当设置完整、合理的、体系化的罚金刑行刑时效制度。关于罚金刑行刑时效的期限长度，该学者认为，根据目前人们的刑罚意识，以及经济水平等综合因素，应当将罚金刑的行刑时效固定为5年。关于行刑时效的起算时间的确定，在罚金与自由刑并科的情况下，应当分别计算各自的行刑时效，均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罚金刑分批缴纳的情况下，其行刑时效的起算应当按照残余刑的行刑时效计算，即其行刑时效应当自原判决确定生效之日起计算，但行刑时效总期间应当扣除已经执行的期间。在存在主刑的场合，主刑的行刑时效完成及于附加刑。罚金刑执行期间，犯罪人又犯新罪的或者出现特定情况的，应当适用行刑时效的中断、中止和延长。

2. 司法对策。部分学者认为，解决罚金刑执行难问题，在司法实践中还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为解决实践中财产刑执行的不统一，避免造成财产刑执行困难的部分因素，应当明确罚金刑的执行由法院内部专门设立执行机构统一执行。（2）应当提倡预交罚金这种做法，并可以将预交罚金作为一个适用主刑的酌定情节对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理。因为被告人能够积极预交罚金，表示其有主动承担刑罚的意愿，既是一种悔罪的表现，也是其人身危险性小的体现，将预交罚金的情况作为适用主刑的酌定从宽情节也是贯彻刑罚个别化的原则的要求。（3）实践中加大罚金刑的独立适用。（4）允许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缴罚金。

四、解决没收财产刑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对策

没收财产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方法之一，由于其性质和所造成后果的特殊性，学界对其不乏有否定性评价。但根据我国目前的社会状况，学界的主流观点是在完善的基础上继续保留没收财产刑。本次研讨会专家们针对没收财产刑问题主要提出如下对策：（1）对于确无财产的犯罪分子不判处没收财产刑。有学者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没收财产刑可以分为三种情形：一是在规定对犯罪分子判处主刑的同时，必须并处没收财产；二是规定对犯罪分子在判处主刑的同时，可以或者必须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是规定在对犯罪分子判处主刑的同时，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对于第一种情形，不管犯罪分子个人有无财产，根据刑法的规定都是必须被判处没收财产的，这就会造成对于那些确实没有财产的犯罪分子必须判处没收财产刑，从而导致执行不能的问题，也达不到刑罚的目的。该问题必须通过立法修改解决。具体方案有两个：一是采用上述第二种情形的立法模式，将没收财产刑与罚金刑选处；二是在立法中专门规定对于确无财产的犯罪分子不判处没收财产刑，考虑到第二种方案对问题解决得更为彻底一些，该学者赞同采用此方案。对于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主张也应采用此方案予以解决。（2）取消立法中没收全部财产的笼统规定，采取根据具体案件规定一定数额的没收范围的规定，并尽量缩小没收财产刑的适用范围。（3）对于没收财产刑案件，在审判过程中应当设置诉辨程序，赋予公诉机关以查明被告人财产状况的义务，以便于没收财产刑判决的有效执行；（4）规定在对判决前主动向司法机关申报登记个人财产的犯罪人，对其主刑可以从轻处罚。（5）关于没收财产的范围，有学者认为应当在判决中对已经查明的犯罪人的财产一一列明，以便于财产刑的执行。（6）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尽量判处没收部分财产，以利于此类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满足基本生活需要。（7）现行刑事诉讼法对没收财产刑的执行程序规定的很不完善，应当增设没收财产刑执行的程序性规定。主要内容应包括执行开始、执行异议、纠错处理、委托执行、执行回转、执行措施、执行公告、妨碍执行、执行中止、终结等。（8）关于对未成年人是否适用没收财产刑的问题，有学者认为，由于罚金刑随时追缴制度的存在，没收财产在司法实践中并不比罚金刑严厉。因此，司法实务中对未成年人应首先不排除没收财产刑的适用，但同时也要严格限制对未成年人没收财产的范围，应当将其限定在已经查明的属于未成年人本人的财产的范围，并且只宜判处没收部分财产。

上篇文章: 研究院主办的“当代国际刑法新视野”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贵阳召开
下篇文章: 北师大刑科院主办“中加刑事司法改革研讨会”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